关于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五只产品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永赢国证商用卫星通信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卫星ETF）、永赢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医疗器械ETF）、永赢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现金流ETF永赢）、永赢国证通用航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通用航空ETF）、永赢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A500ETF永赢）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5年11月19日起，本公司新增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卫星ETF（代码：159206）、医疗器械ETF（代码：159883）、现金流ETF永赢（代码：159223）、通用航空ETF（代码：159378）和A500ETF永赢（代码：159386）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9日

永赢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沪深300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2457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0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永赢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1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1月2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1月2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11月2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1月24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永赢沪深300指数增强A	永赢沪深300指数增强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24576	024577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或遇港股通因其他原因暂停交易的情况，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相关交易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港股通交易规则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投等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投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投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投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线上直销渠道除外）申购，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渠道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上述下限。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投资者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或累计申购金额及持有基金份额比例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申购金额及持有份额比例限制详见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人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含申购费）（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20%
100万元≤M＜300万元	1.00%
300万元≤M＜500万元	0.8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遵循“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本基金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5）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开始计算，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系统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止，且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计入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并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或依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调整上述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上述下限。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适用不同的赎回费率，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应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的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日	1.50%	1.50%
7日≤Y＜30日	0.50%	0
Y≥30日	0	0

注：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开始计算，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系统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止，且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计入持有期限。

赎回费用由赎回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相应类别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遵循“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本基金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本基金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者办理赎回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6）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7）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开始计算，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系统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止，且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计入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并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或依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调整上述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的未付收益或部分转出且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为负而本次转出完成后账户剩余资产不足以弥补当前累计未付收益的负值时按转换比例结转的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0，则补差费用为0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最初持有永赢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00份，持有满30日后于T日提出将该10,000.00份基金转换成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则对应的永赢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为0%，对应的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费率为1.50%。假设T日收市后永赢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单位净值为1.1000元/份，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位净值为1.0500元/份，则有关转换所得的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10,000.00×1.1000=11,0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1,000.00×0%＝0.00元

转入金额=11,000.00-0.00=11,000.00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11,000.00/(1+1.50%)×1.50%=162.56元

转出基金申购费=11,000.00/(1+1.20%)×1.20%=130.43元

补差费用=162.56－130.43=32.13元

净转入金额=11,000.00－32.13=10,967.87元

转入份额=10,967.87÷1.0500=10,445.59份

即：某投资者在T日将单位净值为1.1000元/份的10,000.00份永赢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请转换为单位净值为1.0500元/份的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得到10,445.59份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可与本公司旗下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进行相互转换，且本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开通相互转换。

（2）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办理转换业务的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②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原持有期限不延续计算，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即转入份额在赎回或转出时，按持有时段适用的赎回费档次计算赎回费的，该持有时段为该部分份额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期限。

③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④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⑤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定期开放式基金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转换业务。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转换价格以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但是，在开放期内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⑥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⑦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的规定。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中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

⑧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⑨发生各基金合同约定的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有公告的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⑩具体份额计算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

（3）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②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③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④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入或某笔转出。

⑤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定投业务规则

本基金仅可通过线上直销渠道及代销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定投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即申购金额），具体申购金额限制及级差规定以各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6.2 定投申购费率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相同。

本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6.3 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和赎回起始日为T＋2工作日。

6.4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1）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46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二十一世纪大厦27层

联系人：施筱程

联系电话：021-51690103

客服热线：400-805-8888

传真：021-68878782、68878773

网址：www.maxwealthfund.com

电子邮件：service@maxwealthfund.com

2）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

网址：www.maxwealthfund.com

3）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微信交易系统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永赢基金”并选择关注

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并可通过线上直销渠道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本公司直销柜台暂未开通定投业务。

7.2 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名单请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最新的销售机构名单。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永赢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永赢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本公司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投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登载于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永赢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永赢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等。

自2025年11月24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本基金申购、转换业务，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的申购费、转换费（包括申购补差费及转换转出费，转换转出费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部分除外）费率基础上实行0.1折优惠。线上直销渠道费率优惠情况详见官网，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线上直销渠道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的费率，同样适用于前述优惠。费率优惠活动适用于每笔申购费为固定金额的申请。

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详细情况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05-8888。

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9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众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微众银行将自2025年11月19日起销售以下基金（以下简称“上述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泓德丰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A类/C类：501071/024114
泓德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A类/C类：501227/022520
泓德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24509/024510
泓德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02734/002735
泓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D类：002138/002139/022506
泓德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22547/022548
泓德智选弱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22224/022225
泓德智选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21726/021727
泓德智选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20667/020668
泓德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23335/023336

自2025年11月1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微众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基金可参与微众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微众银行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且最低申购起点不得低于人民币1元。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投业务及其具体规则请参考微众银行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与微众银行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最低投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元。

3、投资者申请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本公司管理的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已开通转换业务、且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登记的基金。旗下开放式基金产品转换补差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最低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份，具体规则请参考微众银行的相关规定。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84

网址：www.webank.com

2、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10-0888

网址：www.hongdefund.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海安集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网下申购。海安集团本次发行的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或托管人的关联方。海安集团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8.00元/股，由发行人和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海安集团于2025年11月18日发布的《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涉及上述关联关系的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投资类型
泓德智选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安集团	638	30,624.00	网下申购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联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联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财产进行清算。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消费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833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3年6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联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联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国联消费精选混合A	国联消费精选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8338	018339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在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5年11月18日终，本基金已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已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财产清算安排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5年11月18日，自2025年11月19日（最后运作日的下一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届时本基金将停止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二）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四）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五）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20年以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l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5-063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重新申报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撤回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重新申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1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的《关于申请撤回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公告》。

2025年11月17日，公司和保荐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上交所提交了《关于撤回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分别申请撤回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和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工作。

2025年11月18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上证科审（再融资）（2025）162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三条的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终止对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882　证券简称：海天精工　公告编号：2025-022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1月18日收到董事赵万勇先生、林洪然先生、张浩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董事会成员结构调整，三位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 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徐林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赵万勇	董事	2025年11月18日	2027年4月14日	董事会成员结构调整	是	副总经理	是
林洪然	董事	2025年11月18日	2027年4月14日	董事会成员结构调整	是	副总经理	否
张浩	董事	2025年11月18日	2027年4月14日	董事会成员结构调整	是	副总经理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赵万勇先生、林洪然先生、张浩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上述辞职事项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赵万勇先生、林洪然先生、张浩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赵万勇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开承诺，具体承诺事项履行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林洪然先生和张浩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公司及董事会对赵万勇先生、林洪然先生、张浩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包括1名职工代表董事，结合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徐林波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徐林波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徐林波先生当选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特此公告。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附件：徐林波先生简历

徐林波，男，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技术中心常务副总监。2005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设计员、机型主管、技术科科长、总经理助理、流量型产品线负责人、技术中心常务副总监。

证券代码：601882　证券简称：海天精工　公告编号：2025-023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董事会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张斌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斌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附件：张斌先生简历

张斌，男，198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海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海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信息管理部主任。2015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海天国际信息管理部主任兼宁波长飞亚塑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年1月至2022年1月，任宁波长飞亚塑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5月至2023年8月，任海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8月至今，任海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1882　证券简称：海天精工　公告编号：2025-020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海天路1688号海天大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7,713,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19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剑鸣先生因工作原因未